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孙红涛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二、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说明书限定的范围，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偿债机制。

发行人经营存续期间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对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形成了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不进行高利融资行为。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期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五、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离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六、其他需大额或流动性提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1丰城绿色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固定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第4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自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日元本金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同时，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定长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系统和系统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发投集团：指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2021年第一期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

银代理人：指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资金监管人：指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签订的《2020年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签订的《2020年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制定的适用于本期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和/或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签订的《2020年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和/或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及发行人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签订的《2021年第一期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和/或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登记机构：指发行人在登记机构开立账户的用于募集资金进行的登记机构

近三年、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假期或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计算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发行概要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61号文件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2020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5月14日，上述决议有关产品管理部分经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一)发行人：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1丰城绿色债01")。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固定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第4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自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日元本金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同时，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定长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系统和系统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第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4.00亿元，其中4.00亿元用于丰城市新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4.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按照相关要求按期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招标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如实定募集资用途，将在存续期内按要求全面披露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不承担或间接参与投资；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发行人不承担或间接参与投资决策；发行人不承担或间接参与项目建设管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表：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投资比例
丰城市新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60,523.11	40,000.00	66.09%
补充营运资金	-	40,000.00	-
合计	-	80,000.00	-

一、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丰城市新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

2)项目进展情况

丰城市新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上起玉龙河与清风山溪总干渠的交叉位置，下至玉龙河津头闸及支流丰产沟段的河道以及两岸用地范围线以内区域，总占地面积170.9万平方米(含干支流、水陆域)。

项目区域位置图

"一三三生态廊"
玉龙河
丰城市
丰城市
丰城市